

股票代碼：5452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4
(五)關係人交易	25~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673,378千元及421,008千元，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2,485千元及9,91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楊柳鋒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3.31		95.3.31			96.3.31		95.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36,201	4	189,14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422,639	14	588,517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10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48	-	-	-
1120 應收票據	45,546	1	19,425	1	2120 應付票據	4,555	-	5,444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2140 應付帳款				
1153 關係人(附註五)	660,799	21	781,113	26	2153 關係人(附註五)	734,831	24	571,651	19
1143 非關係人	1,038,821	34	1,126,649	38	2143 非關係人	94,576	3	118,289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28	2	19,95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2,047	1	22,064	1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87,723	3	33,080	1	2170 應付費用	72,961	2	25,347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8,411	4	107,10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740	-	7,47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22,361	1	21,34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96	-	3,056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50,090</b>	<b>70</b>	<b>2,297,930</b>	<b>77</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68,693</b>	<b>44</b>	<b>1,341,840</b>	<b>45</b>
14XX <b>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及四(五))</b>					2510 <b>長期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41,634	18	421,008	14	28XX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1	17,183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31,744	4	-	-	<b>其他負債</b>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42	-	23,52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68,872	2	48,145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2,916	1	1,03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22,975	1	21,036	-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723,636</b>	<b>23</b>	<b>445,561</b>	<b>15</b>	2880 其他	228	-	228	-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b>					<b>其他負債合計</b>	<b>92,075</b>	<b>3</b>	<b>69,409</b>	<b>2</b>
成 本					<b>負債合計</b>	<b>1,477,951</b>	<b>48</b>	<b>1,428,432</b>	<b>48</b>
1501 土地	76,225	3	76,225	3	3110 <b>股東權益</b>				
1521 房屋及建築	42,885	1	41,285	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分 別發行130,006千股及126,201千股 (附註四(十二))	1,300,056	42	1,262,008	43
1531 機器設備	16,510	-	19,066	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384	-	3,417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四(九))	120,202	4	120,201	4
1561 辦公設備	17,192	1	18,534	1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3,983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10	-	410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93,834	6	195,260	7	法定盈餘公積	108,062	3	96,827	3
15X9 減：累積折舊	(59,152)	(2)	(59,113)	(2)	特別盈餘公積	-	-	15,255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180	-	累積盈虧	147,130	5	134,850	5
<b>固定資產淨額</b>	<b>134,682</b>	<b>4</b>	<b>137,327</b>	<b>5</b>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b>其他資產</b>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8,164	1	8,013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85,362	3	86,973	3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四))	(98,581)	(3)	(98,581)	(3)
					<b>股東權益合計</b>	<b>1,615,819</b>	<b>52</b>	<b>1,539,359</b>	<b>52</b>
<b>資產總計</b>	<b>\$ 3,093,770</b>	<b>100</b>	<b>2,967,791</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093,770</b>	<b>100</b>	<b>2,967,791</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867,435	100	1,044,66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56)	-	(4,131)	(1)
4190 銷貨折讓	(1,602)	-	(2,17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65,177	100	1,038,351	100
5111 銷貨成本	(833,320)	(96)	(969,939)	(93)
營業毛利	31,857	4	68,412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58)	(1)	(15,487)	(1)
6200 管理費用	(12,858)	(2)	(19,113)	(2)
6900 營業淨利	8,041	1	33,812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2	-	8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12,485	1	9,916	1
7160 兌換利益	8,06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	-	19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30	-	995	-
7480 其他收入	590	-	397	-
	22,457	2	11,58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74)	(1)	(12,753)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4,476)	(1)
7880 其他損失	(687)	-	(423)	-
	(11,061)	(1)	(17,65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437	2	27,74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7,063	1	7,713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2,374	1	20,036	2
9200 非常損失(加所得稅節省數計216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四(九))	-	-	(650)	-
9600 本期淨利	\$ 12,374	1	19,386	2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16	0.10	0.23	0.17
9730 非常損益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0.16	0.10	0.22	0.1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22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23	0.17
9830 非常損益			(0.01)	(0.01)
本期淨利			0.22	0.1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21	0.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374	19,38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61	1,875
提列呆帳損失	-	5,0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8	(1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1)	70
非常損失	-	866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3,343
外幣兌換利益	(70)	(4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485)	(9,916)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6,178	1,874
扣除因合併消滅公司所增加或減少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35)	50,189
應收票據	(23,146)	(7,898)
應收帳款	133,950	(81,1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15	(2,625)
存貨	(44,192)	(10,801)
其他流動資產	(302)	(6,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72	(319)
應付票據	1,370	(654)
應付帳款	94,690	18,569
應付費用	1,457	310
應付所得稅	3,772	7,7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6	475
其他應付款項	3,119	6,061
其他流動負債	3,778	2,41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309</u>	<u>(1,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13,200)	-
購置固定資產	(600)	(1,8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0	7,721
受限制存款減少	2,979	285,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621)</u>	<u>291,6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0,088)	(258,740)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07,361)
其他負債增加	112	112
購買庫藏股	-	(8,8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976)</u>	<u>(474,869)</u>
匯率影響數	70	47
本期現金減少數	(83,218)	(184,456)
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之現金	40,459	-
期初現金餘額	178,960	373,6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36,201</u>	<u>189,14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519</u>	<u>50</u>
本期支付利息	\$ <u>13,053</u>	<u>12,74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u>-</u>	<u>61,568</u>
合併其他公司之現金取得情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2,144)	-
受限制資產	(10,205)	-
其他流動資產	(4,08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83)	-
固定資產	(358)	-
銀行借款	51,40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1	-
應付費用	38,292	-
應付所得稅	5,187	-
其他流動負債	22	-
長期投資減少	92,933	-
合併其他公司取得現金	\$ <u>40,459</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信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7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四)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六)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 (七)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年度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報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9年
機器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5年
出租資產	5~55年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之數。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將債券可轉換之股數按面額轉列為股本，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公司藉行使贖回權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償付損益如金額重大，宜列為非常損益。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公報規定辦理，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惟該項會計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 金

	<b>96.3.31</b>	<b>95.3.31</b>
現 金	\$ 508	268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99,242	75,545
支 票 存 款	1,698	6,833
外 幣 存 款	34,753	106,498
合 計	<b>\$ 136,201</b>	<b>189,144</b>

#### (二)金融商品

	<b>96.3.31</b>	<b>95.3.31</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1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VENTURES CO., LTD.	\$ 17,342	23,5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48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6.3.31		95.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          -</u>	USD <u>          -</u>	<u>          108</u>	USD <u>          2,000</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          48</u>	USD <u>          1,300</u>	<u>          -</u>	USD <u>          -</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為損失48千元及利益108千元。

本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帳款

			96.3.31	95.3.31
關	係	人	\$ 681,076	802,772
減	： 備 抵 呆 帳		(20,277)	(21,659)
小		計	<u>660,799</u>	<u>781,113</u>
非	關 係	人	1,068,884	1,161,563
減	： 備 抵 呆 帳		(30,063)	(34,914)
小		計	<u>1,038,821</u>	<u>1,126,649</u>
淨		額	\$ <u><u>1,699,620</u></u>	<u><u>1,907,762</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6.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註)	USD4,832千元	USD10,000千元	USD3,865千元	6.38%	本票 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4,832千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建華商 業銀行	USD 1,659千元	USD8,000千元	USD1,079千元	5.35%-5.84%	本票 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 追索權，另依 約定承購標的 如發生商業糾 紛，轉售人應 履行返還融資 墊款之義務。	USD1,65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建華商業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於95.11.13合併為永豐商業銀行。

(四)存 貨

	96.3.31	95.3.31
原 料	\$ 35,837	25,895
製 成 品	5,240	4,538
在 途 存 貨	47,363	3,364
合 計	88,440	33,7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	(717)
淨 額	\$ <u>87,723</u>	<u>33,080</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b>96.3.31</b>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241,809	100 %	\$ 391,540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150,094</u>
小 計			<u>541,634</u>
預付長期投資款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131,744	100 %	<u>131,744</u>
合 計			\$ <u>673,378</u>
<b>95.3.31</b>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206,030	100 %	\$ 293,551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127,457</u>
合 計			\$ <u>421,008</u>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2,183	1,832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6,718	8,084
優 利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84	-
合 計	\$ 12,485	9,91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向關係人—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共計1,800千股，交易價款共計為18,000千元，另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增資發行5,000千股之新股，每股10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於民國九十五年底本公司投資金額合計為新台幣68,000千元，持股比例為8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向關係人—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5%之股權，共計1,200千股，購買價款為13,200千元持股達100%，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之二規定，與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訂定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辦理增資，其金額總計167,523千元，再經由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參加曾孫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現金增資計35,779千元，另於大陸地區新成立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金額計131,744千元，持股比例100%，目前尚在建廠中。惟截至本報告日止，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仍未辦妥預收股款131,744千元相關股本變更登記，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 (七)出租資產

	96.3.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4,586	49,252
合 計	\$	109,948	24,586	85,36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5.3.31</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2,975	50,863
合 計	\$	<u>109,948</u>	<u>22,975</u>	<u>86,973</u>

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96.3.31</u>				
信用狀借款	\$ <u>422,639</u>	95.10.25~ 96.09.12	2.74%~6.43%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及 本票
<u>95.3.31</u>				
信用狀借款	\$ <u>588,517</u>	94.02.16~ 95.12.30	5.116%~6.273 %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及 本票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募集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35,0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變動內容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美 金</u>	<u>金 額</u>
期初餘額	\$ 9,374	308,407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	183
外幣兌換損失	-	3,343
減：已轉換金額	(3,000)	(99,750)
提前買回	(6,000)	(199,500)
轉換予以沖轉應付 利息補償金	(127)	(4,244)
提前買回予以沖轉 應付利息補償金	(253)	(8,439)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6,0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6,0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866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1,444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216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650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3,0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6,157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738千元)計41,689千元。

本公司募集發行之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全數轉換及提前贖回完畢。

### 2.第一次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1)票面利率：0%。

(2)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償還方式：海外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a.本公司債於發行滿6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任二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匯率以新台幣33.021換算1美元)130%以上，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b.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B.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C.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105%。

(3)擔保：由華南銀行擔保。

(4)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A.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B.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2.4元，惟依發行條件約定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應依約定發行條件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因盈餘轉增資第一次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21.03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82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09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021元。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發行及交易地點

A.發行地點：歐、亞洲。

B.交易地點：全球店頭市場(除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外)。

(6)上述海外公司債，應擔保銀行要求提供等額之約當現金或廠房或機器等。本公司募集發行之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全數轉換及提前贖回完畢，已無須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以作為還款之專款專用。

### (十)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 9,658	9,190
加：本 期 存 入	61	63
加：本 期 孳 息	71	67
合 計	\$ 9,790	9,32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557	53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94	543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3,106	21,169

###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91	7,8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72	(319)
所得稅費用	\$ 7,063	7,497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	\$ 934	(4,804)
提列備抵呆帳	(286)	(1,027)
提撥退休金	(124)	(119)
迴轉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3,125
國外認列投資損益	2,226	2,479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22	27
所得稅費用	\$ 2,772	(319)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849	6,711
永久性差異	2,037	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177</u>	<u>-</u>
所得稅費用	<u>\$ 7,063</u>	<u>7,497</u>

3.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3.31</u>		<u>95.3.31</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 額</u>	<u>影 響 數</u>	<u>金 額</u>	<u>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717	179	717	179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48	12	-	-
提列呆帳損失	39,681	9,920	42,977	10,7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u>-</u>	2,251	<u>56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1		11,486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58)	(1,164)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u>-</u>	(108)	<u>(2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947</u>		<u>11,45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撥	\$ 22,975	5,742	21,032	5,25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885)	(12,721)	(10,684)	(2,671)
權益法認列損益	(247,572)	<u>(61,893)</u>	(202,926)	<u>(50,73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614)</u>		<u>(53,40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8,872)</u>		<u>(48,145)</u>

4. 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及消滅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3.31</u>	<u>95.3.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47,130</u>	<u>134,85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2,900</u>	<u>21,532</u>
	<u>95年度(預計數)</u>	<u>94年度(實際數)</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u>26.71 %</u>	<u>31.03 %</u>

(十二)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25,984千元及員工紅利12,064千元，合計38,04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未分配盈餘科目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變動情形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134,756	115,464
本期淨利	<u>12,374</u>	<u>19,386</u>
期末餘額—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47,130</u>	<u>134,850</u>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外，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股東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優先，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擬定如下：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	10,808
員 工 紅 利		13,408
董 監 事 酬 勞		2,06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56,32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u>31,292</u>
合 計	\$	<u><u>113,896</u></u>

上項議案尚待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四)庫藏股票

1.庫藏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837</u>	<u>-</u>	<u>-</u>	<u>4,837</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4,837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98,581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001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376,1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3.9元及12.7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繼續經營單位淨利	\$ 19,437	12,374	27,749	20,036
屬普通股股票之非常損失	-	-	(866)	(650)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19,437	12,374	26,883	19,386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	-	183	137
計算可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9,437</u>	<u>12,374</u>	<u>27,066</u>	<u>19,52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有股數	125,169	125,169	120,581	120,581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25,169</u>	<u>125,169</u>	<u>122,291</u>	<u>122,291</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24,361	124,361
追溯調整後或有股數			1,764	1,764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26,125</u>	<u>126,12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16	0.10	0.23	0.17
非常損失	-	-	(0.01)	(0.01)
本期淨利	<u>\$ 0.16</u>	<u>0.10</u>	<u>0.22</u>	<u>0.16</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22</u>	<u>0.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23	0.17
非常損失			(0.01)	(0.01)
本期淨利			<u>0.22</u>	<u>0.16</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21</u>	<u>0.15</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b>96.3.31</b>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42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072,922	2,072,922
<b>金 融 負 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8	4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1,358,713	1,358,713
<b>95.3.31</b>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8	1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244,427	2,244,427
<b>金 融 負 債</b>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334,131	1,334,13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本公司持有土地屬營業自用，無法預期出售時間，故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6.3.31</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u>-</u>	<u>48</u>
		<u>95.3.31</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u>-</u>	<u>108</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48千元及利益108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約431千元及648千元。

(2)信用風險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之額度分別為美金30,645千元及美金39,145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16,579千元及美金15,745千元。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9%及40%，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CHIN CHEN MOLD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PLASTICS MFG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APPLIED BUSINESS COMPANY INC.、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FUQING FUJIF PLASTICS CO., LTD.、TPV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同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七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30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予上列七家客戶之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36%及29%，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應收上列七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6%及23%，逾期帳款分別為105,494千元及180,131千元。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96.3.31</u>	<u>95.3.31</u>
亞 洲	<u>\$ 1,748,079</u>	<u>1,940,897</u>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旺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原名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於94.08.01前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原名CHEIL CHEM INDUSTRIES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 356,758	43	384,247	39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8,202	2	6,967	1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68	-	-	-
其他彙計	-	-	171	-
	<u>\$ 381,428</u>	<u>45</u>	<u>391,385</u>	<u>4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估優香港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加成3%~5%，付款期間為T/T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

本公司合併關係人—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庫存價格購回所有存貨，帳款採應收付互抵。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52,232	18	246,838	24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83,725	10	51,732	5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0,860	2	70,884	7
其 他 彙 計	<u>9,473</u>	<u>1</u>	<u>15,605</u>	<u>1</u>
	<u>\$ 266,290</u>	<u>31</u>	<u>385,059</u>	<u>37</u>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3%~6%，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貨到T/T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T/T月結90至120天。

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96.3.31		95.3.31	
	金 額	%	金 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83,942	23	326,158	17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59,470	15	51,853	3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4,980	2	422,247	21
其 他 彙 計	<u>12,684</u>	-	<u>2,514</u>	-
小 計	681,076	40	802,772	41
減：備 抵 呆 帳	<u>(20,277)</u>	<u>(1)</u>	<u>(21,659)</u>	<u>(1)</u>
合 計	<u>\$ 660,799</u>	<u>39</u>	<u>781,113</u>	<u>40</u>
<b>其 他 應 收 款</b>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1,396	43	-	-
減：備 抵 呆 帳	<u>(6,824)</u>	<u>(14)</u>	<u>-</u>	<u>-</u>
合 計	<u>\$ 14,572</u>	<u>29</u>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147,626千元及401,109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付帳款	96.3.31		95.3.31	
	金額	%	金額	%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 726,661	88	568,150	81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8,170	1	3,501	1
合計	<u>\$ 734,831</u>	<u>89</u>	<u>571,651</u>	<u>82</u>

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480千股，計新台幣14,8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20千股，計新台幣9,0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15千元。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融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0,000千元、美金46,792千元及新台幣50,000千元、美金57,51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提供關係人倍優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如下：

銀行	最高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千元)	附註
<b>96.3.31</b>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108,202 (USD 3,265)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5,145	USD 15,145	NTD 363,148 (USD 10,958)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79,063千元及設質定存計新台幣11,277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36,487 (USD 1,10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USD 4,000	USD 3,500	NTD 928 (USD 28)	由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美金5,500千元及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945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40,663 (USD 1,227)	設質定存新台幣4,067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8,000	USD -	USD -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139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銀行	最高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千元)	附註
<b>95.3.31</b>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163,273 (USD 5,022)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5,145	USD 15,145	NTD 206,138 (USD 6,342)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81,438千元擔保。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OBU)	USD 5,000	USD 3,000	NTD 49,028 (USD 1,508)	由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美金3,000千元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8,000	USD 8,000	NTD 42,730 (USD 1,314)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198千元及備償活存計美金369千元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USD 4,000	USD 4,000	NTD 23,226 (USD 714)	由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新台幣150,000千元及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004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27,482 (USD 845)	-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6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b>其他應收款</b>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21,396</u>	<u>21,396</u>	-	-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對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科目，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已收回上述帳款為11,647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96.3.31</u>	<u>95.3.31</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125,785	126,667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5,362	32,202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	54,771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92,920	86,605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15,491	20,5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32,916	1,033	購料保證金、聘僱外籍 勞工保證金及租車保證 金等
合                  計	<u>\$ 352,474</u>	<u>321,77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90,030千元、美金27,000千元及新台幣2,474,770千元、美金27,000千元、歐元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46,792千元及美金57,519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分別為美金2,288千元及美金3,332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86	11,963	14,449	2,184	12,302	14,486
勞健保費用	146	678	824	159	822	981
退休金費用	167	784	951	185	895	1,080
其他用人費用	160	578	738	138	739	877
折舊費用(註)	497	862	1,359	515	862	1,377
攤銷費用	-	-	-	-	100	100

註：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均未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402千元及398千元。

(三)本公司基於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而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二事業個體決議之合併契約內容摘錄如下：

- 1.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繼續使用存續之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併基準日授權雙方董事會決議之，且自合併基準日消滅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按照合併基準日帳面價值，統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故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僅包括被消滅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東權益如下：

				<b>96.03.27</b>
股		本		\$ 80,000
法	定	公	積	24
保	留	盈	餘	<u>12,909</u>
合		計		<u><u>\$ 92,933</u></u>

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61千元。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假設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合併，則於消除本公司與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後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1,029,986	1,240,460
營業成本	(968,608)	(1,169,740)
營業毛利	61,378	70,720
營業費用	(48,190)	(37,201)
營業利益	13,188	33,5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765	(6,595)
稅前淨利	24,953	26,924
所得稅費用	(9,249)	(7,713)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5,704	19,211
非常損失	-	(650)
本期淨利	\$ 15,704	18,561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4)	資金貸與 總限額(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21,396	21,396	-	1	銷貨 152,232	業務往來	-	(註3)	295,799	80,791	323,16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註4：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及借款人淨值二分之一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 上之子公司以 本公司淨值為 限	1,297,265 USD39,145 千元	1,015,575 USD30,645 千元	不動產及設 質 定存設定抵押 NTD211,147千 元及 NTD15,344千 元	62.85 %	本公司淨值 為限 1,615,819 千元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700,000	150,094	100.00 %	150,094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7,487,083	391,540	100.00 %	391,540		
"	"	"	預付長期投 資	-	131,744	100.00 %	131,744		
"	國外創投基金- NIF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7,342	-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7,457,083	390,870	100.00 %	390,870		
"	"	"	預付長期投 資	-	131,744	100.00 %	131,744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1,143,750	130,644	91.50 %	130,644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000	259,788	75.33 %	259,788		
"	蘇州泰瑞環保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131,744	100.00 %	131,74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6,758	43 %	T/T月結60天	一般交易加 成3%-5%	一般交易為 電匯	(726,661)	88 %	
"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52,232	18 %	貨到起T/T90 天或即期信用狀	成本加成3% ~6%，無一 般交易可資 比較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即期 信用狀	383,942	23 %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56,758	78 %	T/T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 之其他交易 價格可資比 較	"	724,468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優科技(股 份)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05,338	1.58(次)	126,230	註	11,647	27,101
"	優利光電(香港)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59,470	1.19(次)	-	註	-	-

註：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六)。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部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六字樓 618室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150,094	6,718	6,718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373,553	373,553	7,487,083	100.00%	523,284	2,183	2,183	
"	優利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自 強街8號2樓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81,200	68,000	-	-	-	3,584	3,584	註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72,519	372,519	7,457,083	100.00%	522,614	2,174	2,174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12,297	112,297	1,143,750	91.50%	130,644	1,729	1,58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59,788	778	586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蘇州泰瑞環保 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春 輝路5號跨春工 業坊辦公樓2樓	經營丙烯 一丁二 苯乙稀共 聚物， 初級狀態 聚乳酸， 初級狀態 之業務	131,744	131,744	-	100.00%	131,744	-	-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  
十一(一)7。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24,468	2.08(次)	-	-	100,583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認列及已匯回投資損益與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丁二-一苯乙稀共聚合物，初級狀態聚乳酸，初級狀態之業務	USD 4,000	(二)	131,744 (USD4,000)	-	-	131,744 (USD 4,000)	100 %	-	131,7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1,744 (USD 4,000)	165,200 (USD 5,000)	646,328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證之財務報表。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其他。

註3：依規定實收資本額五十億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以上者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